

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4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宛蓁

電話：07-3344168#16

傳真：07-3323187

電子信箱：jan168@ms.fh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復中人字第1087008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詹耀宗主任承董事會聘任為校長，並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10

8年1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0554300號核定，業自108年2月1日起

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除外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副本：

校長詹耀宗

108/02/15
08:47:12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8/02/15



1080001708